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华能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 号）核准，公司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8,346,4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19,962,82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649,782,824 股，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数量为 228,346,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各认购对象的承诺如下：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东华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7名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截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流通日2017年10月23日，本次认购对象12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8,346,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涉及证券账户12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对应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1,103	1,181,103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正信资产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29,921	629,921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渤海信托—渤海信托科闻1号单一资金信托	62,992,125	62,992,125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华鑫信托—建信基金—华鑫信托357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44,094	47,244,094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东华能源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496,062	31,496,062
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54,332	8,754,332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9,449	669,449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定增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5,433	875,433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448,820	15,448,820
5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5,039	19,685,03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波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85,039	19,685,039

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685,039	19,685,039
合计			228,346,456	228,346,45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471,861	22.70	-228,346,456	146,125,405	8.86
1、高管锁定股	116,305,405	7.05	-	116,305,405	7.05
2、首发后限售股	228,346,456	13.84	-228,346,456	-	-
3、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20,000	1.81	-	29,820,000	1.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310,963	77.30	228,346,456	1,503,657,419	91.14
三、总股本	1,649,782,824	100.00	-	1,649,782,82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华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范本源 陈建兵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 日